

##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、吕廷杰先生、牛忠党先生，及董事周惠东先生对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已被中国证监会以“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”立案；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对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为保留意见。在有权部门对涉案事项最终认定前，2024 年度报告等有关议案中的相关事实及财务数据，本人作为外部独立董事，不具备有效核验手段及时间、精力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明确判断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因公司“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”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以及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、对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为保留意见。所以本人对相关议案表示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牛忠党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不能及时识别、有效防范舞弊；公司涉嫌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立案，具体的涉案事项未知，无法判断该等可能事项对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。

公司董事周惠东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鉴于公司被监管机构立案稽查，可能对公司年报期初数会有较大的影响，致使财务报表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因此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投弃权票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